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妇女联合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区妇联），位于乌鲁木齐市四平路2288号创新广场B座，是高新区（新市区）区委领导下的人民团体，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正科级行政单位。即2012年8月，妇联升为副县级单位，妇联现有工作人员4名，主席1名，副主席2名，二级主任科员1名。

（二）区妇联的主要业务工作有：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教育全区各族各界妇女同党中央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保持一致，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

2. 紧紧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组织妇女群众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积极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

3. 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思想，教育、引导妇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积极推动和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和生产劳动技能教育，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4. 代表各族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5. 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和推进社会各界积极发展妇女儿童事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6. 指导片区管委会、乡镇、街道妇联组织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任务，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工作指导；巩固和扩大与各族各界

妇女的联系，增进友谊，加强合作，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

7. 负责基层妇女组织建设，推动新经济领域的妇女组织建设；加强妇联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做好优秀人才推介工作。8. 承担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9. 承办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妇女联合会 2024 年度，实有人数 4 人，其中：在职人员 4 人，减少 1 人；离休人员 0 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 0 人，较上年无变化；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妇女联合会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0 个处室，分别是：无下设科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251.0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17.6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3.38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251.0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31.08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9.95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78.28 万元，增长 45.31%，主要原因是：增加低收入两癌救助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217.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4.83 万元，占 61.95%；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82.82 万元，占 38.0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231.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21 万元，占 46.40%；项目支出 123.87 万元，占 53.6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35.16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33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34.8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35.16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5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34.01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9.47 万元，增长 27.88%，主要原因是：工资及社保、公积金基数调整。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05.37 万元，决算数 135.16 万

元，预决算差异率 28.27%，主要原因是：工资及社保、公积金基数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4.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7.99%。与上年相比，增加 28.65 万元，增长 27.19%，主要原因是：工资及社保、公积金基数调整。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05.37 万元，决算数 134.0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7.18%，主要原因是：工资及社保、公积金基数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115.31 万元，占 86.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70 万元，占 13.9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88.5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92 万元，下降 2.1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退休一人。

2、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0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退休一人。

3、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6.8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2.94 万元，增长 594.30%，主要原因是：增加雇员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9.4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57 万元，下降 5.7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退休一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9.2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9.2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退休一人，兑现职业年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7.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4.25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和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2.96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和工会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0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无其他用车。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决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决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决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决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决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妇女联合会单位（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4 万元，增长 94.74%，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办公耗材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134.83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134.83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 个，全年预算数 26.8 万元，全年执行数 26.8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经费精准化管理提高；二是工作效率大幅度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精准程度仍有待提高，原因为工作沟通信息差；二是项目测算不精准，原因为部分补贴项目为动态的，实时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经济核查；二是加强工作协作，整合各方力量。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 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妇女联合会						
部门资金（万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元)	年度总资金	134.83	134.83	134.83	10	100%	10
	上级资金 (万元)	1.68	1.68	1.68	-	-	-
	本级资金 (万元)	133.15	133.15	133.15	-	-	-
	其他资金 (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组织引导妇女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妇女。紧紧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教育引导妇女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提高综合素质，实现全面发展；维护祖国统一；教育引导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关心妇女工作生活，拓宽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承办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家庭以及妇联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紧紧围绕中心大局，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认真履行引领服务联系职能，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组织引导妇女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妇女。紧紧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教育引导妇女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提高综合素质，实现全面发展；维护祖国统一；教育引导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成巾帼大宣讲 71 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化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揭晓 87 户最美家庭的评选；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深入开展“巾帼助困”行动，使用“爱心一元捐”项目金救助妇女儿童 29 人，全面完成妇女各项工作。团结带领全区广大妇女群众激扬巾帼之志、奉献巾帼之力，争创巾帼业绩，推动妇女儿童各项事业取得新突破新成效。			
	年度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寻找 80 户最美家庭，完成巾帼大宣讲 70 场，爱心一元捐救助妇女儿童 30 人。提高妇女工作完成率 95%，年度预算经费安排 105.37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最美家庭	>=80 户	工作计划	87 户	20	20

		巾帼大宣讲	>=70 场	工作计划	71 场	25	25
		爱心一元捐救助	>=30 人	工作计划	29 人	25	24.15
	质量指标	妇女工作完成率	>=95%	工作计划	100%	20	20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9.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雇员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妇女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5	26.8	26.8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5	26.80	26.8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单位计划预算资金 26.80 万元，用于发放 2 名雇用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保等人员经费，发放 12 次，人员经费标准为 1.11 万元/月/人。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雇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提高雇用工作效率，充分保障日常工作开展。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支出 26.80 万元，用于支付 2 名雇员的社保、公积金、工资 12 次，保障雇员队伍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 人	=2 人	11	11	
			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10	10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100%	=100%	9	9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标准	≤1.11 万元/月	=1.11 万元/月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雇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	保障	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经办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3678750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其他需说明事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采购。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